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40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望云山花园的复函

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望云山花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虎丘区通安镇天佑路以东、科达路以南、潇湘路以西、科广路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望云山花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Wàngyúnshān Huāyuá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WANGYUNSHAN HUAYUAN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虎丘区  
人民政府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
---